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7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意見調查表(摘轉)影本乙份

主旨：摘轉勞動部針對商業總會會員提出勞動基準法相關執行疑義與建議彙覆意見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層依勞動部106年3月28日勞動條1字第1060130586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黃子毓

聯絡電話：02-85902725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arashi006@mo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1字第1060130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7000000J10601305860-1.docx)

主旨：貴會調查各會員單位及所屬會員企業有關勞動基準法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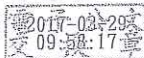
執行疑義與建議案，本部回應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2月13日院臺勞字第1060082495號

函轉來貴會106年2月7日全商產字第106000003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意見調查表(摘轉)

條文	業別	疑義與建議	勞動部回應
第30條之1	遊覽車客運業	一、延長工時欠缺彈性，致運輸業(遊覽車客運業)嚴重欠缺駕駛。 二、遊覽車客運業有許多「靠行」車，車主本身即駕駛，故無工時問題，但合法業者受限於工時及一例一休，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惡例。	「遊覽車客運業」業經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行業，可依行業歸屬別及工作需求，實施2週及8週彈性工時，妥善安排適當之出勤模式。
第36條	遊覽車客運業	一、因勞動基準法，偏向於以製造業為規範對象，服務業或運輸業在適用時扞格不入，因此被譏為「工廠作業員法」。 二、一例一休造成遊覽車客運業駕駛排班困難，人力不足。	「遊覽車客運業」業經指定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行業，可依行業歸屬別及工作需求，實施2週及8週彈性工時，妥善安排適當之出勤模式。